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**适 航 指 令**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A380-14

修正案号: 39-9210

- 一. 标题: IMA-内置计时器-电源重置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80-841、A380-842 和 A380-861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7-0209(2017年10月18日颁发);
- 2. 空客公司 A0T A42R002-17 (初版, 2017 年 8 月 14 日颁发)。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"2"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本指令源自于空客飞机的在役事件。这起事件中,在一部分电子系统和电子网络之间,出现了通讯中断的现象,分析表明这种现象可能会在飞机连续通电 149 小时之后发生。用户发现并报告了受影响的飞机系统与设备的不同故障后果,从冗余丧失,到在公共远程数据集中器和核心处理输入/输出模块上运行的特定功能完全丧失。

这种状况,如果不加以纠正,将导致一些电子系统或者功能的部分或者完全失效,从而可能产生不安全状态。

第1页共2页

为了纠正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态,空客公司发布了 AOT A42R002-17,提供重置内置计时器的操作说明。

由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重复性的地面重置电源。本指令是一项临时措施,可能会颁发后续的适航指令。

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 EASA AD2017-0209 (2017 年 10 月 18 日颁发)中"Required Action(s) and Compliance Time(s)"的内容执行。

3. 其他规定

无

- 4. 等效替代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10 月 25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10 月 24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宁文

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
021-22321558